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银漫矿业全体股东所持银漫矿业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旗乾金达全体股东所持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在本次收购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3,008.95万元。上述收购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前，兴业矿业未持有银漫矿业股权、白旗乾金达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业矿业将持有银漫矿业100%股权、白旗乾金达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